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期(总第457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〇年第一期

(半月刊)

(总第 457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二〇二〇年一月五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 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5)

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5)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9)

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9)

【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 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的政策解读 (13)

《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4)

《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5)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 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9年12月6日)

沪府规〔2019〕4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培训机构的规范发展,对满足市民群众多样化学习需求,促进全民学习和终身学习,建设学习型社会具有积极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促进发展和规范管理并行,进一步加强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行业管理和行为监管、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积极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管理体系,努力形成政府依法管理、行业规范自律、社会协同治理的培训市场综合治理格局。

(二)基本原则

——全面覆盖。全面梳理各类培训机构的服务类型,将各类培训市场业务纳入管理范围,杜绝管理盲区。

——依法规范。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管理的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依法保护培训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

——综合治理。明确部门分工和协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力度,创新优化管理举措,提升管理实效。

——社会共治。落实培训机构主体责任,行业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治理,鼓励社会各界共同监督,提升治理水平。

二、明确准入规则

(一)细化机构设置规定。细化各类培训机构设置规定,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依法引导相关主体有序进入培训市场。明确不同类型培训机构的设置方式,按照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登记等不同情形,建立统一明确、简明易行的准入标准、服务流程和监管规则。

(二)完善分类设置标准。根据不同行业建立完善相应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开展准入和监管工作。针对培训市场出现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引导其规范发展。

三、健全监管机制

(一)完善统筹管理机制。教育部门总体牵头协调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健全市、区、街镇联动的培训市场综合治理体系。按照属地化、网格化管理要求,由市级相关部门制定政策和标准,各区政府统筹协调区属职能部门和街镇,通过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巡查发现、监督检查、违法查处机制,推进行政审批、登记注册、行业

主管、行政执法等各环节有序有效衔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完善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强化跨领域、跨部门的联合激励和惩戒工作。

(二)厘清部门监管事权。对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等培训活动，实施全覆盖监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在标准制定、行政审批、风险研判、人员资质和培训内容监管等方面的统筹协调作用。教育部门牵头管理文化教育等培训机构工作，对经其许可的培训机构做好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工作，对经其许可的培训机构做好监督管理。民政部门牵头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各类无需许可的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加强资金风险防范。督促培训机构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第三方审计制度，规范收费和退费行为，强化预收资金安全保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地方金融监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健全培训机构资金监管机制，建立资金监管和业务管理平台，探索实施履约保证保险、第三方支付、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等方式，进一步降低预收资金风险。

(四)健全综合执法机制。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别做好配合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对各类培训机构设立的运营场所及时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其在招生开班前进行验照、业务培训等，对完成相关程序的培训点，要在醒目位置进行标签提示。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予以处置。

(五)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由本市市场监管部门集中行使原本由本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行使的涉及培训市场的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清单，由市教育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开。

四、加强权益保护

(一)加强学员权益保护。督促培训机构建立健全学员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理各类投诉、举报。鼓励行业组织建立学员投诉维权的第三方平台。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信息等损害学员权益的行为。

(二)保障从业人员权益。督促培训机构依法签署聘用合同，明确从业人员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行业部门要明确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资质要求，鼓励培训机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

(三)健全应急处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进一步明确培训机构退出机制。完善培训机构应急处理机制，在风险预警、及时发现、主动告知、依法处理、权益保障、稳步退出等环节明确分工，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培训市场稳定。

五、推进社会共治

(一)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培训机构主体责任，培训机构在健全资质、安全管理、招生宣传、质量提升、诚信履约、风险保障等方面履行法定义务，强化自我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推行“公开承诺+信用管理”模式，推动培训机构开展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推广使用示范合同，督促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提供培训服务、办理收退费等事宜。

(二)推动行业规范自律。鼓励成立独立法人的培训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在机构自律、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鼓励行业组织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规划，制定培训课程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组织在权益保护、纠

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

(三)鼓励社会协同治理。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行业组织的外部监督作用。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对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培训机构问题的,按照职责分工,分派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理。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培训市场的评估认证、咨询服务、风险防范等工作。

六、搞好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市、区两级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进培训市场规范发展工作。完善考核评估,压实落细各项任务、专项行动和重点举措,定期跟踪督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义,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管理措施,积极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切实保障市、区两级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专门管理力量和工作经费。

(三)加强法治保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法定程序,推进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为培训市场管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要加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无缝衔接,优化完善培训机构违法案件移送标准和移送程序,切实规范培训行为,维护培训市场秩序。

本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6 日)

沪府办规〔2019〕1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厘清各职能部门在培训机构监督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2020 年第 1 期)

— 5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实施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等培训服务的机构(以下统称“培训机构”)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需经职能部门许可(前置审查)或者备案的其他特殊培训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培训机构的设立,包括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登记等多种方式(含社会服务机构前置审查),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确定。

第三条 (工作原则)

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遵循“属地负责、行为监管、分工配合”的原则。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教育部门总体牵头协调培训市场工作,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做好配合工作。

教育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负责牵头协调和组织同级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文化教育培训、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等培训活动的管理工作,并对经许可的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牵头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和组织同级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管理工作,并对经许可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实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实施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无需许可的相关营利性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网格化管理,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完善巡查发现、监督检查、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合作机制。

第二章 监督管理的事项及分工实施

第五条 (证照监管)

证照监督管理的对象,是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服务依法必须取得的许可证件与法人登记证件(含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包括证照的取得情况、有效性、规范使用情况及规范公示情况。

对培训机构的证照监督管理,由发证机关依法实施。

第六条 (培训内容监管)

培训内容监督管理,包括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资质、线上或者线下培训课程的设置、教材使用、难度进度、培训时间等的监督管理。

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的监督管理,从事文化教育培训的,由所属区教育部门依法实施;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由所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实施;从事文化艺术辅导的,由所属区文化旅游部门依法实施;从事体育指导的,由所属区体育部门依法实施;从事科技创新培训的,由所属区科技部门依法实施;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或者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的,由所属区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实施。

培训机构使用的出版物或者线上培训内容涉及淫秽色情和低俗等不良信息,或者存在侵权盗版、非法出版行为的,由新闻出版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收费监管)

收费监督管理,包括培训机构收费的规范性和预收费用的监督管理。

对培训机构规范收费的监督管理,由所属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对培训机构预收费用的监督管理制度,由市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并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推进实施。

第八条 (消费贷款监管)

培训机构不得强制、诱导学员使用消费贷款。对金融机构贷款办理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由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按照职责依法实施。

第九条 (从业人员监管)

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包括培训机构各类工作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社保缴纳、部分特定从业人员任职资格以及聘用外籍人员规范性的监督管理。

对部分特定从业人员任职资格的监督管理,涉及教师资格证的,由所属区教育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实施;涉及其他任职资格的,由相关任职资格的认证单位或者所属行业领域确定实施监管的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实施。

对培训机构各类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和社保缴纳的监督管理,由所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实施。

对聘用外籍人员的监督管理,涉及出入境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实施;涉及外籍人员工作许可的,由科技部门(外专局)依法实施。

第十条 (场地安全监管)

场地安全监督管理,包括培训机构场地建筑工程的安全性、消防工程及设施设备的安全性,以及安全防范中实体防护、技防设施、人防配备的合规性的监督管理。

对培训场地建筑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和消防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由所属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对培训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由所属区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实施;对培训机构安全防范中实体防护、技防、人防安全的监督管理,由属地公安部门依法实施。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管)

对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由所属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

第十二条 (网络信息安全监管)

对培训机构的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由网信、公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实施。涉及ICP备案、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情况的,由市通信管理等部门依法实施。涉及IPTV、互联网电视等电视端的,由文化旅游部门配合公安部门依法实施。

第十三条 (广告宣传监管)

对培训机构的广告宣传监督管理,由所属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

第十四条 (垄断、不正当竞争监管)

对培训机构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督管理,由所属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

第十五条 (税收监管)

对培训机构的税收监督管理,由税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

第十六条 (场地使用监管)

业主应当对培训机构的资质进行查验;提供用于培训活动的房屋用途,应当符合规划资源部门批准的或者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载明的用途。

对用于培训活动的房屋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按照教育、房屋管理和城市管理执法等领域相关规定依法实施。

第十七条（其他监管）

对于本办法未尽的其他监督管理事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由法律法规确定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依法实施。

第三章 监督管理的基本实施要求

第十八条（线索获取）

各职能部门依据管理职责，通过定期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等，获取培训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或者其他问题的线索。

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市、区和街镇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街镇依托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培训机构的巡查工作，一旦发现具有典型特征的违法违规线索，应当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分析处理相关线索。

第十九条（调查核实）

各职能部门在获取线索后，应当及时依法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不得损害有关当事人或者当事机构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依法处理）

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其中，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基于投诉、举报或者相关部门移交的线索进行核查，依法行使培训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应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权。部门间的线索移交与协作事宜，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等部门另行制定。

对其中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立案侦查。

第二十一条（信息采集及公示）

各职能部门应当做好培训机构相关监督管理信息采集工作，并与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加大联合激励与联合惩戒力度。

第二十二条（培训机构法律责任）

培训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培训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拒不配合监督管理的行为，在年检、信用评价等工作中予以体现；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工作考核与责任）

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履职情况将纳入工作考核评价中。在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培训机构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其他）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11月14日)

沪农委规〔2019〕20号

各区农业农村委、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4号令)、《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升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本市农田建设工作,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4号令)、《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耕地(经济果林用地参照耕地管理)。

第二条 农田建设是指各级政府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农田建设以项目为抓手,以规范的管理程序和资金的独立核算推动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第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农田建设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安排用于支持本市农田相关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农田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实施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制定本市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落实年度建设任务。负责农田建设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前期评审、市级项目库建设、信息公开、项目计划审批、项目监管、项目验收、决算批复,会同市财政局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农田建设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市级(包括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对农田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委做好年度项目计划批复、决算批复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市属涉农生产企业和单位(指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有限公司、上海地

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农单位”）是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主体，负责区域内农田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竣工验收、整改复验等工作。

区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安排落实区级农田建设资金，根据相关规定核算和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配合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上报、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以基本农田为实施范围，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并向蔬菜生产保护镇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域内基本农田倾斜。

第七条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涉农单位）在农田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应坚持规划布局先行、产业目标引领、组织保障有力、绩效目标约束的原则，共同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实施推进、竣工验收、资产管理、上图入库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扶持对象、内容和扶持标准

第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相关涉农企业与单位等。

第九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持适度规模的农田片区和水利灌区相关工程建设，建设面积应不低于100亩。

第十条 农田建设资金扶持以下建设内容：

- (一) 土地平整；
- (二) 土壤改良；
- (三) 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 田间机耕道；
- (五)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 (六) 农田输配电；
- (七) 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资金投资标准：

粮食生产（毛地）：每亩不高于1.4万元

蔬菜生产（毛地）：每亩不高于3.5万元

经济作物生产（毛地）：每亩不高于2.3万元

在投资标准范围内，市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农田建设项目概算安排，并根据完工项目决算据实结算应承担的资金。

第十二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出责任由市、区和相关市属涉农单位共同承担，并根据财力状况和建设任务实行差别政策，具体是：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等四区，市级承担比例不高于60%，区承担不低于40%；青浦区、松江区等两区，市级承担比例不高于70%，区承担不低于30%；金山区、奉贤区等两区，市级承担比例不高于80%，区承担不低于20%；崇明区，市级承担比例不高于90%，区承担不低于10%；相关涉农单位，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不高于80%，单位承担不低于20%。

第十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与产业项目建设加强前后衔接、联动安排。按照统筹整合要求，农田建设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应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共同投入，形成合力，但不得重复安排，同时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对农田建设的投入。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应根据本地水土资源条件和农业发展规划，统筹落实

区域拟建农田建设项目。

第十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实地测绘和勘察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项目区产业发展目标、水土资源条件、建设任务及时间节点、建设管理及施工组织设计、概算、绩效目标、设计图纸(区域、现状、规划)等内容。

第十六条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于每年7月底之前申报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将项目申请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等材料联合上报市农业农村委。涉农单位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对上报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开展初审,符合条件的,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建立市级项目库,并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办理项目批复。

第十八条 项目批复之前,应在相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农田建设项目推行项目法人制,并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招投标、投资(财务)监理、工程监理、项目公示、审价审计、项目验收等管理制度,提供服务的相关社会专业机构应由各区(涉农单位)项目管理部门统一委托。

第二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由项目批复部门决定项目终止:

- (一)批复下达一年(含)以上尚未启动施工的;
- (二)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三)项目总投资额调整达到20%(含)以上的;
- (四)应当办理项目中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向市批复部门申报办理项目调整审批:

- (一)批复下达一年内提出需要办理延期建设的;
- (二)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在10%(含)~20%之间的;
- (三)应当办理项目调整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向区级管理部门(涉农单位)申报办理项目调整审批:

- (一)项目调整总投资额在5%(含)~10%之间的;
- (二)应当办理项目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农田建设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费开支范围,是指农田建设实施过程中需要发生的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费用,可按农田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纳入概算,并据实列支。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含)以下的按不高于3%提取;项目总投资超过15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提取。

第五章 资金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区(涉农单位)应及时足额安排落实农田建设项目自筹资金。

第二十七条 农田建设资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

专用。

第二十八条 农田建设资金支付实行区(涉农单位)或镇级报账制,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区(涉农单位)应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做好资金清算工作,投资总额超过批复计划的部分由各区(涉农单位)统筹解决,批复计划之内的投资总额据实按规定比例承担。

第三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和财政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十一条 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和财政部门应参照农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交付工作,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确保农田建设形成资产长效运行,同时加强基础资料管理,做好农田资产上图入库工作。

第六章 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应当规范项目验收工作。总投资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市每年对各区验收项目进行不低于10%的抽查;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以及涉农单位所有项目均由市农业农村委组织验收。

第三十三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批复计划的各项建设内容,竣工决算已经专业机构审价、审计。
- (二)项目各项管理资料齐全、完整,装订成册;
- (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 (四)各单项工程已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四方验收。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应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项目通过验收。

第三十五条 对于验收通过的项目,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办理财务决算批复。

第三十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要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八条 农田建设资金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应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的重要因素,促进各区和涉农单位管好用好农田建设资金,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第三十九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涉农单位)、财政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审计等监督部门的财务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 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1. 上海市制定《关于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 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主要基于什么背景?

近年来,本市培训市场发展迅速,在满足市民多元多样学习需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个别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的问题,损害到群众利益。为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切实维护培训市场正常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市级各相关部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了《关于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 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

2.《意见》的制定体现了哪些基本原则?

为切实维护正常培训秩序和人民群众利益,引导和促进培训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意见》聚焦培训市场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坚持支持与规范并重、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并重、行业管理与行业监管并重、政府管理与社会治理并重原则,加快构建权责明确、规范有序、监管有力的管理格局。

3.《意见》重点聚焦在培训机构管理的哪几个方面?

《意见》在培训机构管理上着眼“全面覆盖”,在管理方式上注重“综合治理”,强调行业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管理职责,重点聚焦“三个切入点”,即:一是以对各类培训主体管理为切入点,对培训市场的民非机构从严准入,对应当许可的依法许可、对擅自设立的严格执法,对无需许可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以严格处理为切入点,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强化联合惩戒力度;三是以预收费管理为切入点,探索完善对收费行为和预收资金的规范举措。

4. 针对目前培训市场存在的问题,《意见》主要有哪些举措?

《意见》主要明确了以下三项举措:一是将各类培训(特殊培训除外),纳入“大教育”培训市场框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各类培训服务的综合治理体系;二是优化监管执法体制机制,由教育部门牵头协调培训市场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别依职责对培训机构的各类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三是推进完善培训市场规范管理“组合拳”,通过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全面推行标准化培训合同、加强机构预收费用管理等途径,多措并举提升培训市场规范化

水平。

5.《意见》的总体框架包括哪些内容？

《意见》主要分为六大方面,共提出18条举措。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总体要求,提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的指导思想,明确了全面覆盖、依法规范、综合治理、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二是明确准入规则,提出细化机构设置规定、完善分类设置标准等两个举措;三是建立监管机制,提出完善统筹管理机制、厘清监管事权、加强资金风险防范、健全综合执法机制、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五项措施;四是加强权益保护,提出加强学员权益保护、保障从业人员权益、健全应急处理机制等三项措施;五是促进社会共治,提出压实培训机构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规范自律、促进专业机构参与和社会监督等三项举措;六是加大组织保障,提出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法治保障等三项措施。

《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上海市制定《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主要基于什么背景？

近年来培训市场发展迅速,新形势、新情况、新技术、新挑战不断涌现,对政府管理提出了新要求。十九届四中全会也提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对此,各职能部门经研究梳理,以依法设置、强化监管、明确分工为原则,拟定了《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印发,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统筹、形成合力。

2.《办法》的总体框架包括哪些内容？

《办法》全文共三章、24条,着眼厘清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事项,细化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监督管理的具体职责分工,以及开展各项监督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工作流程和保障机制,作为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的依据。

3.《办法》中对培训机构的监管涵盖了哪些事项？

《办法》明确了各职能部门针对培训机构的13项监管事项,分别包括:证照监管、培训内容监管、收费监管、消费贷款监管、从业人员监管、场地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广告宣传监管、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监管、税收监管、场地使用监管以及其他监管事项。

4.《办法》中对各部门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有哪些要求？

《办法》从培训机构监督管理的工作流程出发,按照线索获取、调查核实、依法处理、信息采集及公示等工作环节,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培训市场监管中的工作分工与工作衔接。同时,对培训机构的法律责任以及各职能部门工作考核与责任,也予以明确。其中,教育部门总体牵头协调培训市场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对各类培训,教育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和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文化教育培训、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等培训活动的管理工作,并对经许可的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牵头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和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的管理工作,并对经许可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实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各有关部门实施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无需许可的相关营利性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促进都市绿色农业发展,市农业农村委牵头起草了《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制定依据

今年2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后,将原属于市水务局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市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管理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委,由市农业农村委统一行使农田建设管理职责,需要有统一的管理办法来指导项目建设。

2019年6月,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9年8月,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二、制定过程

市农业农村委于2019年4月起启动政策制定工作,于5月份完成初稿草拟工作,分别于5月28日、6月15日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和委内专业处室召开政策座谈会完善初稿,并于6月28日与市财政局专题沟通协调,综合考量本市农田建设需求、产业发展需要和可操作性、可执行性等因素,起草了征求意见稿。8月初,按照市财政局领导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就征求意见稿中的补助标准等内容进行了专题研究。经多次沟通后与市财政局取得一致。

在这期间,市农业农村委也认真比对了财政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和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对部文件主要精神进行了吸收,修改了与部文件精神不一致的内容。

8月29日,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再次召开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以及有关涉农企业参加的座谈会,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尔后汇总了书面征求意见结果,对其中大部分的意见进行了采纳吸收,修改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形成了上会讨论稿。

10月11日,上会稿经市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同意;10月18日,市农业农村委分管领导召开了有关处室参加的专题会议,专题研究讨论了上会讨论稿,并取得一致意见。

11月7日,《管理办法》经市农业农村委2019年第16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则。《管理办法》规定了农田建设项目的定义;项目安排的原则;项目和资金管理实行市级统筹、分级负责、市区联动、部门合作;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及各涉农单位的职责分工。

第二部分为扶持对象、内容和扶持标准。规定了农田建设项目的扶持对象;扶持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根据本市不同农业产业

相关设施建设的投资特点,确定了不同产业农田建设资金财政扶持的上限标准;明确了项目资金投入由市财政、区和相关涉农企业共同承担,并根据财力状况和建设任务实行差别政策。

第三部分为项目申报与审批。明确了项目申报程序、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要求、项目评审及项目公示等管理流程要求。

第四部分为项目实施管理。明确了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法人制管理、项目中止、项目调整及项目管理费提取比例等项目管理要求。

第五部分为资金与资产管理。《管理办法》规定了项目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实行区级(涉农单位)报账制。明确了资产交付及资产管护的有关要求。

第六部分为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明确了市区验收分工、申请竣工验收项目应具备的条件及准备的资料、项目决算批复及建成应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部分为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管理办法》规定农田建设专项立项政策、申请条件、评审标准、程序和结果等情况都应依法公开,同时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和工作考核体系。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工作管理需要,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实施效果。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第八部分为附则。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的解释权,并说明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财政部管理办法一致,均为到 2022 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 期 (总第 457 期)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